

惠环街道轻轨站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建协议

甲方：

乙方：

按照仲恺高新区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要求的有关工作措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惠府〔2016〕26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单元改造时，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片区改造主体负责出资建设，应与改造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建成后移交统一管理。为做好城市开发地块对公共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环街道轻轨站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建设规模：选址于惠环街道轻轨站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ZKA-011-04 号地块。规划建筑面积为 500 m²，交付标准：需设置在首层，建于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环境相对安静，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符合国家相关建筑规范要求，已安装入户门、铝合金窗、水电燃气安装到户、室内墙体刷白，地面贴防滑砖。

3. 建设模式：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由乙方出资建

设完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4. 建设时间：该项目动工建设时限为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竣工验收时限为动工之日起3年内，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5. 物业产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权属归甲方所有。

6. 验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于隐蔽工程需要在实施隐蔽前____日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

乙方在交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一个工作日后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7. 乙方向甲方移交时应当将相关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一并移交给甲方。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在乙方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好工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必须按经核准的施工图纸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5. 配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

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